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警刑字第11400007152號
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、無名屍體身分通報表、年貌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認領無主無名屍體案。

依據：澎湖縣政府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暨本局馬公分局114年1月8日馬警分偵字第11401001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無主無名屍體目前暫存於澎湖縣菊島福園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逕向該分局偵查隊洽認，期滿無人認領，逕報請檢察官核可後，通知由湖西鄉公所予以收埋。
- 二、本案承辦人：偵查佐張一凡、聯絡電話06-9277287。

# 局長李名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